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智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智諺於民國111年5月30日17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嘉義縣太保市縣168線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縣168線19.5公里處（即太保市○○里○○00號前）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驟然往左偏行，適告訴人陳怡如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自同向後方駛至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沿車道直行，因而自後撞及突往左偏行至其車道前方之甲車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右側近端肱骨骨折、左手挫傷、右腳挫傷及擦傷、右臉頰挫傷及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
02 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、32、41頁），參照前開說
04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達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陳孟瑜